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因情况紧急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上午以书面或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收到李苏华先生以微信形式发来的《关于增加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查，李苏华先生提交的临时提案不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于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5 日